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1 號

聲 請 人 林益民

上列聲請人為重傷害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並未將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之罪責區分並減輕後者刑罰，有違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；不確定故意之規定要件難以理解且係對主觀想法予以處罰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

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二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再查，系爭規定雖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但僅適用於聲請人以外之其他共犯，而未適用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